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藍一逢

聯絡電話: (02)23959825#3956 電子信箱: yifeng424@cdc.gov.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:疾管防字第112020081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1份

(11202008141-1. 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委託貴署代辦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 (下稱登革熱NS1試劑)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1 份,請惠予轉知特約醫療院所並公布於貴署網站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署監測資料顯示,本(112)年截至8月22日累計本土登 革熱病例共2,215例,為近10年同期次高,為提高醫療院所 配置及使用登革熱NS1試劑之意願,爰修訂旨揭費用申報及 核付作業,調整貴署代辦登革熱NS1試劑之費用為每件新臺 幣300元,並自本年9月11日起(以採檢日為準)實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,請衛生局轉知轄內醫療院所 旨揭代辦費用調整事宜,鼓勵醫療院所就符合旨揭代辦作 業之實施對象,適時使用登革熱NS1試劑,以即早偵測病例 並採取防治作為,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電2023/08/30文



第1頁,共1頁